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陇行审项目发〔2023〕60号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县千邑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陇县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县千邑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陇县南岸新城千邑路。起点位于现状火车站、途经环城公路、陇千南线、陇州大道，终点为千邑桥，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道路全长 1.639 千米，敷设 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3226m、敷设 D1200 钢筋混凝土管 3462m，



安装交通标识标牌 30 套、交通标线 2340 平方米，安装路灯 82 套、敷设照明电缆 3900m，栽植苗木 1446 株、绿化面积 72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6.3556hm²。

该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0.7℃，年平均降雨量 600.1 毫米。该项目其地貌类型为千河阶地。项目区土壤为黄绵土，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780t/(km²·a)，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km²·a)。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完工，建设工期 17 个月，设计水平年 2025 年。工程总投资 80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00 万元。

该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59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13 万 m³，无外借，余方 1.46 万 m³调运至关山悦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建设期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556hm²。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该项目属于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 I-3 渭北高原沟壑重点治理区，下阶段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56.93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045.2 元。

(六)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就此批复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的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土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合理调度,减少地表扰动范围,把人为水土流失减到最低程度,切实保护好当地生态环境。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 依法足额向县税务部门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依法接受县水土保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项目建设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督

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15 日内送达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处理。

五、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试运行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4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

